

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高(快)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(終)點預告標誌,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。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。

「指 33-2.1」標誌,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二公里適當處;「指 33-2.2」標誌,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;「指 33-2.3」標誌,設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五百公尺適當處;「指 33-3.1」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;「指 33-3.2」標誌,設於高乘載車道終點前適當處。圖例如下:

指 33-2.1



指 33-2.2



指 33-2.3



指 33-3.1



指 33-3.2



因受限制致無法依序設置「指 33-2.1」、「指 33-2.2」、「指 33-2.3」等三處預告標誌，除「指 33-2.3」為必要設置，得僅於高乘載車道起點前方一公里適當處設置「指 33-2.2」標誌一面。